证券代码: 163580 证券简称: 20海湾01

关于延期召开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鉴于部分债券持有人反馈其内部决策、用印流程较长,结合 近期债券持有人反馈建议,为保障本次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 交流,更好地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次持有人会议延期至 2023年4月4日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不变。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我司")提议,变更《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海湾01")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本金支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2023年3月16日,我司发布了《关于召开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原计划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青岛海湾集团有

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鉴于部分债券持有人反馈其内部决策、用印流程较长,结合 近期债券持有人反馈建议,为保障本次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 交流,更好地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延期 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不变。现变更后安排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 163580
- (三)证券简称: 20海湾01
- (四)基本情况: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了规模 15 亿元的"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 3 年,最新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名称: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召集人: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 (三)债权登记日: 2023年4月3日
 - (四)召开时间: 2023年4月4日
 - (五)投票表决期间: 2023年4月4日 至 2023年4月4日
 - (六)召开地点:采用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 (七)召开方式:线上

采取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具体接入方式另行通知)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即于2023年4月4日24:00时前),将是否同意议案的表决回执(详见附件2)以原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平安证券联系人处。以电子邮件发送表决回执的需于会议表决截止后3个工作日(即2023年4月10日24:00时之前)将原件送达平安证券。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20海湾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债券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发行人提议,变更《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20海湾01"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本金支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如本议案通过,发行人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现将变更后的兑付兑息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1、提前兑付付息日: 2023年4月18日

- 2、债券利率: 3.40%
- 3、还本付息方式:于2023年4月18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自2022年5月28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的利息
 - 4、债券面值: 100元/张
- 5、提前兑付计息期限: 2022年5月28日(含)至2023年4月 17日(含),共计325天
- 6、提前兑付的每张债券利息计算: 计息天数÷365天×票面 利率×债券面值=3.0274元(含税)
- 7、每张债券提前兑付分派本金金额(不含利息): 100.1 元。发行人向每张债券支付0.1元作为提前兑付补偿金,故每张 债券提前兑付分派本金金额为100.1元。

发行人将于2023年4月18日支付每张债券提前兑付价格 100.1元+应付利息3.0274元,共计103.1274元。

以上议案, 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决议效力

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 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 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或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持有的本次债券 无表决权。"20海湾01"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 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 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相关文件如下:

- (一)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参会及投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身份证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非现场参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参会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字。非现场参会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签字的参会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资料和决议文件。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3日24:00前),将上述身份证明文件、代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盖章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平安证券联系人处,并与会议表决回执(详见附件2)一并在会议召开日后3个工作日内(即于2023年4月10日之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平安证券处。原件邮寄途中,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会议表决回执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则以扫描件为准。

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六、其他

- 1、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 承担。
- (2)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 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 2、平安证券联系人: 孙博、王鸾蔓

电话: 13910103202、13751167632

电子邮件: wangluanman001@pingan.com.cn、

sunbo394@pinga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邮编: 100028

3、发行人联系人: 孟懿

电话: 15624961060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2号

邮编: 266000

七、附件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以下为盖章页,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期召开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附件 1: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 书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提前兑付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2: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如下:

议案	表决结果		
以来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剩余本息的议			
案》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

证券账户号码: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